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6〕27号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或宣布失效《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 区域的通告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，各企业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等4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对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等4份有效期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。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		SZDR-2022-0010002	2022 年 11 月 1 日
2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		SZDR-2024-0010002	2025 年 1 月 1 日
3	市中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	市中政办字〔2020〕33 号	SZDR-2020-0020002	2020 年 12 月 23 日
4	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	市中政发〔2021〕8 号	SZDR-2021-0010001	2021 年 4 月 19 日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